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670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潘一帆

被告 葉瓊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柒佰捌拾伍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柒佰捌拾伍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玖佰捌拾元，及如附表三所示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陸佰貳拾元，及如附表四所示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陸佰貳拾元，及如附表五所示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零捌拾元，及如附表六所示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零捌拾元，及如附表七所示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玖仟柒佰捌拾伍元、新臺幣玖仟柒佰捌拾伍元、新臺幣壹萬捌仟玖佰捌拾元、新臺幣貳萬肆仟陸佰貳拾元、新臺幣貳萬肆仟陸佰貳拾元、新臺幣貳萬柒仟零捌拾元、新臺幣貳萬柒仟零捌拾元為原告

01 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5 為判決。

06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分別向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
07 分公司、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訂購平板、手機，並申請
08 分期付款，同意出賣人將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現各積欠
09 新臺幣(下同)9,785元、9,785元、18,980元、24,620元、2
10 4,620元、27,080元、27,080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為此依
11 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
12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1,950元，及自113年12月15日起至清
1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1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零卡分期申請暨合約
18 書、繳款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43頁)，本院
19 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0 (二)本件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0點固均約定：申請人如有延遲付
21 款……等情事時，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
22 期，本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要求申請人立即清償全部債
23 務等語。惟按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
24 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
25 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
26 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是民法第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款
27 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則前揭約定書第10點顯已牴觸
28 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自仍需於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
29 全部價金5分之1，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被告就附
30 表一至七所示分期付款買賣，分別計至114年4月15日、11
31 4年4月15日、114年6月15日、114年5月15日、114年5月15

01 日、114年5月15日、114年5月15日，遲付金額各達總價款
02 5分之1。故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03 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全部買賣價款，即屬有據。又依
04 上開約定書第10點後段約定：申請人應另支付自遲延繳款
05 日或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6%約定利率計收遲
06 延利息等語。是被告於前述達於總價款5分之1之日前積欠
07 之款項，尚未達總價款1/5，則原告原僅得依各期到期日
08 請求被告支付各該期之應繳分期價款，於遲延時，自僅能
09 請求於支付期限屆滿時起，依各期應付未付分期款項計算
10 之遲延利息。故原告依上開約定書第10點後段約定，請求
11 被告給付各如附表一至七所示之利息，洵屬有據。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13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7項、附表一至七所示金
14 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15 由，應予駁回。

1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
17 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18 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
19 之擔保，免為假執行。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21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2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30 書 記 官 曾小玲

01 附表一：

02

期數	應付款項 (新臺幣)	計息期間 (民國)	年息
6	515元	自113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7	515元	自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8	515元	自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9	515元	自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0至24	7,725元	自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9,785元		

03 附表二：

04

期數	應付款項 (新臺幣)	計息期間 (民國)	年息
6	515元	自113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7	515元	自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8	515元	自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9	515元	自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0至24	7,725元	自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9,785元		

05 附表三：

06

期數	應付款項 (新臺幣)	計息期間 (民國)	年息
11	949元	自113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2	949元	自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3	949元	自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4	949元	自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5	949元	自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6	949元	自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7至30	13,286元	自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續上頁)

合計	18,980元		
----	---------	--	--

附表四：

期數	應付款項 (新臺幣)	計息期間 (民國)	年息
11	1,231元	自113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2	1,231元	自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3	1,231元	自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4	1,231元	自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5	1,231元	自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6至30	18,465元	自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24,620元		

附表五：

期數	應付款項 (新臺幣)	計息期間 (民國)	年息
11	1,231元	自113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2	1,231元	自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3	1,231元	自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4	1,231元	自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5	1,231元	自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6至30	18,465元	自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24,620元		

附表六：

期數	應付款項 (新臺幣)	計息期間 (民國)	年息
11	1,354元	自113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2	1,354元	自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3	1,354元	自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4	1,354元	自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續上頁)

01

15	1,354元	自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6至30	20,310元	自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27,080元		

02

附表七：

03

期數	應付款項 (新臺幣)	計息期間 (民國)	年息
11	1,354元	自113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2	1,354元	自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3	1,354元	自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4	1,354元	自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5	1,354元	自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6至30	20,310元	自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27,080元		